

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（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部分）分配方案

填报单位：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

填报日期：2022年7月27日

序号	业户名称	补贴项目	2021年运营新能源公 交车辆数（辆）	分配金额 （万元）
1	清远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城市巴士分公司	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（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部分）	385	159.168
合计			385	159.168

备注：

1. 资金来源：清财综〔2022〕25号文。
2. 基础数据来源于2021年度城乡道路客运燃油消耗统计申报工作使用的“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”。
3. 依据《清远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报送中央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（新能源公交、农村客运改税部分）的函》制定分配方案。